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47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

被告 韓凌天（原名：賴健隆）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190元，嗣於言詞辯論程序，因零件計算折舊，變更請求金額為8,023元，核其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在臺南市玉井區台三線375.6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不慎，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史崑茂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駕駛不慎，自應負肇事責任。
02 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維修費用共計13,190元（含鈑金1,00
03 0元、塗裝4,440元、零件7,75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修
04 復費用為8,02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將系爭車輛修復返還
05 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
06 民法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
07 件訴訟。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理由：

1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5 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發生交通事故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
17 之臺南市警察局玉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
18 場圖供參，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檢送系爭事故相
19 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
20 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依上
21 開警局檢送之資料，系爭事故肇因於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
22 前狀態，不慎追撞正減速準備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致系爭
23 車輛受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二)初步分析研判欄之記
24 載，亦係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疏失，史崑茂則未發現肇
25 事因素，足認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是原告針對系爭車輛
26 所受損害，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與民法上開規定相
27 符，應予准許。

28 (三)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13,190元，原告業依保
29 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有原告提出之
30 行車執照、汽車保險計算書、裕昌汽車公司估價單及維修明
31 細表、統一發票等件為憑。又系爭車輛為西元0000年0月出

01 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1年7月10日已使用4年，經本院
02 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並當庭減縮請求
03 金額為8,023元，則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
04 可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從而，本件原告依據侵
05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23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9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查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元，
11 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2 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
15 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9 法 官 許蕙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柯于婷